

关于公示第一批“全国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”的通知

教指委发函〔2019〕07号

各授权点：

根据全国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评选办法，经全国应用心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教指委”）专家委员会评审，全体委员通讯审议，现对获第一批“全国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”荣誉称号的申报院校名单和基地单位名单予以公示（见附件）。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，即2019年12月23日-12月27日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异议，可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实名向教指委秘书处反映情况，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，材料要全面、真实。

电子邮箱：yyxlzyxw@163.com

联系人：韩颖

联系电话：010-62755596



附件：第一批“全国应用心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示范基地”

申报高校和基地单位（按授权点名称排序）

序号	授权点	基地单位名称
1	北京大学	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定医院
2	北京师范大学	北京师范大学心理学部专硕实践基地（自建）
3	河北师范大学	河北医科大学第一医院
4	华东师范大学	南嘉（上海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5	华南师范大学	广州市越秀区教育局
6	华中师范大学	华中师范大学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
7	辽宁师范大学	大连元认知心理咨询有限公司
8	山东师范大学	山东省戒毒管理局
9	天津师范大学	天津市新华中学
10	浙江大学	浙江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
11	浙江师范大学	浙江省温岭市教育局